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H800-02

修正案号: 39-4864

- 一. 标题: 检查飞机驾驶舱导线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号为258541、258556、258567至 258608(含)内的雷神Hawker 800XP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5-09-03 修正案: 39-14071
- 2、雷神服务通告 SB24-3555R1 2004 年 06 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确保飞行机组意识到特定设备所需的电源和防止损伤导线及周 边的设备可能导致的飞机上产生烟雾和失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

服务通告信息参考

- A、本指令中使用的"服务通告"是指雷神服务通告SB 24-3555R1。
 - (1) 在服务通告中规定联系制造厂获得相关信息的工作,本指令

的要求是:在下次飞行前,联系适航审定部门,并且在下次飞行前, 必须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完成相应的工作。

- (2) 在服务通告中也参考了Raytheon Hawker 800XP临时更改P/N 140-590032-0005TC7, 该更改准备插入飞机飞行手册的紧急程序部分, 以便在服务通告规定的工作完成后通知飞行机组哪个备用电源给什么设备提供电源。
- (3)在服务通告中规定向制造厂报告相应信息的要求,本指令不包含这样的要求。

检查

- B、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第1部分的要求,对驾驶舱内的导线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损伤(主要是但不限于明显的热损伤),及完成相应的纠正工作,本指令A(1)和A(3)段的要求除外。任何相应的纠正工作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
- 注2: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改装

- C、在本指令C(1)或C(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通过完成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第2部分规定的工作,改装驾驶舱内的导线。在完成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第2部分规定的工作后,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完成所有与功能测试有关的工作,包括改版Raytheon Hawker 800XP飞机飞行手册的紧急程序部分以使之包含临时更改P/N 140-590032-0005TC7的信息。
- (1) 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损伤: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飞行小时内或180天内,以先到为准,执行本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
- (2)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损伤:在发现损伤后的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

替代方法

D、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CAD2005-H800-02 / 39-4864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6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5月31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